

六書分類概說

一、六書名稱的緣起

「六書」一名首見於《周禮·地官·保氏》：

保氏掌諫王惡，而養國子以道，乃教之六藝：一曰五禮，二曰六樂，三曰五射，四曰五馭，五曰六書，六曰九數。

《周禮》將六書列於六藝之中，但並未列出它的細目。到了漢代班固、鄭眾、許慎等人才分別提出「六書」的細目：

1. 班固《漢書·藝文志·六藝略·小學類·序》

古者八歲入小學，故《周官·保氏》掌養國子，教之六書，謂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假借，造字之本也。

此說在漢哀、平之際，又稱劉向、班固說。

2. 鄭眾《周禮·保氏注》

六書：象形、會意、轉注、處事、假借、諧聲也。（《周禮》鄭玄注引鄭眾《周禮解詁》）

此說在東漢章帝時，又稱鄭眾、鄭玄說。

3. 許慎《說文解字·敘》

《周禮》八歲入小學，保氏教國子，先以六書，一曰指事……；二曰象形……；三曰形聲……；四曰會意……；五曰轉注……；六曰假借……。

三家之六書解說雖略有異同，但皆本於西漢劉歆。蓋班固《漢志》以劉歆《七略》為底本；鄭眾為鄭興之子，鄭興為劉歆之弟子；許慎為賈逵之弟子，賈逵之父賈徽亦劉歆之弟子。

所謂「造字之本也」，指出「六書」是中國文字的六種結構法則，依此法則將中國文字區分為六大類，後世學者大多接受此種說法。但亦有學者認為是學童入學識字的課程，可能是六種字體，並不是文字的結構法則。此處採信舊說。

二、六書的名稱與次第

班固、鄭眾、許慎雖都提出六書的細目，但名稱和次第亦有不同，其後學者的說法也不一致，茲列表如下：

人 名	書 名	名 稱 及 次 第
漢·班 固	漢書藝文志	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假借
漢·鄭 眾	周禮解詁	象形、會意、轉注、處事、假借、諧聲
漢·許 慎	說文解字敘	指事、象形、形聲、會意、轉注、假借
晉·衛 恒	四體書勢	指事、象形、形聲、會意、轉注、假借
梁·顧野王	玉篇	象形、指事、形聲、轉注、會意、假借
宋·陳彭年	廣韻	象形、會意、諧聲、指事、假借、轉注
宋·鄭 樵	通志六書略	象形、指事、會意、諧聲、轉注、假借
宋·王應麟	困學紀聞	象形、指事、會意、諧聲、轉注、假借
宋·張 有	復古編	象形、指事、會意、諧聲、假借、轉注
元·戴 侗	六書故	指事、象形、會意、轉注、諧聲、假借
元·楊 桓	六書溯源	象形、會意、指事、轉注、諧聲、假借
明·趙古則	六書故	指事、象形、會意、轉注、諧聲、假借
明·吳元滿	六書溯源	象形、會意、指事、轉注、諧聲、假借
明·王應電	同文備考	象形、會意、指事、諧聲、轉注、假借

不過今日慣用的六書名稱多採用許慎的說法，慣用的六書次第多採用班固的說法，也就是：象形、指事、會意、形聲、轉注、假借。

三、六書的相互關係——體用說與造字說

對於六書的功用和相互關係，一般有兩種說法：

（一）體用說（四體二用說）

鄭樵《通志·六書略》：

獨體為文，合體為字。……故文統象形、指事二體。字者孳乳而寢多也，合數文而成一字者皆是，即會意、諧聲二體也。四者為經，造字之本也；轉注、假借二者為緯，用字之法也。

提出六書分造字及用字之法，有經緯之說。

清代戴震本之，有六書分體用之說，其〈答江慎修論小學書〉云：

震謂考老二字，屬諧聲會意者，字之體；引之言轉注者，字之用。轉注之云，古人以其語言為名類，通以今人語言，猶曰互訓云爾。轉相為注，互相為訓，古今語也。……指事、象形、諧聲、會意四者，書之體止此矣；由是之於用，曰轉注，曰假借，所以用文字者，斯其兩大端也。

段玉裁《說文解字·注》申其師說：

轉注、假借，所以包抵詁訓之全。……戴先生曰：指事、象形、形聲、會意四者，字之體也。轉注、假借二者，字之用也。

以上諸家把六書分為兩部分，象形、指事、會意、形聲四者是字之體，轉注、假借二者是字之用，「體」對「用」而言，「用」指用字之法，則「體」指造字之法。此即所謂「四體二用」之說。

（二）造字說（四體二輔六法說）

班固《漢書·藝文志·六藝略·小學類·序》云：

古者八歲入小學，故《周官·保氏》掌養國子，教之六書，謂象形、象事、象意、象聲、轉注、假借，造字之本也。

以六書是「造字之本」，但只提出觀念，未曾解釋。

魯實先先生《假借遡原》一書，從甲骨文、金文，以及經傳中舉證，提出四體二輔六法之說：

文字因轉注而繇衍，以假借而構字，多為會意、形聲，亦有象形、指事。是知六書乃造字之四體六法，而非四體二用，斯則百世以俟來哲而不惑者也。

其所謂「六法」者，謂六書皆造字之法。其所謂「四體」者，謂象形、指事、會意、形聲四者，為造字之本體，亦即基本的造字之法；其所謂「二輔」者，謂轉注、假借二者，為造字之輔翼，亦即輔助的造字之法。

且基本的造字之法（四體）有其條件：1、凡是文字，必須具備。2、只能是其中一種，不能兼有兩種。輔助的造字方法一定要依託在基本的造字之法上，如「考」，既是形聲，又為「老」之轉注。

基於以上二說，「體用說」主張：六書中前四者為體，即造字的本體；「造字說」主張：六書中前四者為「四體」，乃基本的造字之法，每個文字都必須具備，因此，本《習作本》特簡述六書中前四者「象形」、「指事」、「會意」、「形聲」之分類原則，俾使用者參考。

四、各家六書分類舉隅

六書既為中國文字的結構法則，而每一個文字的結構究竟如何，則需依據詳細之分析，方能得知其字形結構，並以之推定造字之初所賦予的本義，因此今日文字學界對於六書（主要是前四書）之分類，均朝向細類之解析。

以「象形」為例，許慎於〈說文解字敘〉提出六書定義時，僅有「象形」一類，並未細分；至宋代鄭樵提出「正生」、「側生」二類，即以後各家所說正例、變例，「正生」下又分天物之形、山川之形、井邑之形、艸木之形、人物之形等十形，「側生」下又分象貌、象數、象位等六類，及「兼生」下分形兼聲、形兼意等二類，共十八細類，過於繁瑣且並非著眼於形體結構之分析。其後至清代段玉裁才提出「有獨體之象形，有合體之象形」，此後學者依據文字的結構再加細分，「象形」的分類，舉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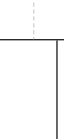
許 慎〈說文解字敘〉	未分類，只有「象形」一類	
段玉裁〈說文解字敘〉注	獨體象形	
	合體象形	
高鴻緝《中國字例》	全畫物形	
	倚文畫物	
林 尹《文字學概說》	正例	純體象形
	變例	增體象形
		省體象形
		加聲象形
朱宗萊《文字學形義篇》	純象形	
	合體象形	
	變體象形	
魯實先	正例	獨體象形
	變例	合體象形
		變體象形
		省體象形

由上表可見「象形」之細類乃逐步發展而成。目前較通行的文字學教材分類各有不同，如李國英《說文類釋》、蔡信發《六書釋例》及許鈺輝《文字學簡編·基礎篇》均師承魯實先說，分為四類。王初慶著《中國文字結構——六書釋例》則分為：象形正例及象形變例，變例又分增體象形、省體象形、兼聲象形，其說與林尹說相

001			重文		六書		例字	
楷書								
釋形		釋義			說明			
古字形		古字義	用一橫畫來表示抽象一的概念，其義為數字之一。					

002			重文		六書		例字	
楷書								
釋形		釋義			說明			
古字形		古字義	象一短畫置於一長線或弧線上之形，用以代表位於「上」的抽象概念。					

003			重文		六書		例字	
楷書								
釋形		釋義			說明			
古字形		古字義	象神主牌位之形，其義為神主。甲骨文所見之「示」與「主」本同字，後分化為二。					

004			重文		六書		例字	
楷書								
釋形		釋義			說明			
古字形		古字義	从三一，用三橫畫來表示抽象三的概念，其義為數字之三。					



005			重文		六書		例字	
楷書								
釋形		釋義			說明			
古字形		古字義	象斧鉞刃部之形，刃部朝下，故底部多作弧形。為王權之象徵，其義為王。					



006			重文		六書		例字	
楷書								
釋形		釋義			說明			
古字形		古字義	象多件玉片串聯之形，其義為玉石。					



007			重文		六書		例字	
楷書								
釋形		釋義			說明			
古字形		古字義	从二玉，象兩玉串並列之形，其義為搭配的玉器。					

008			重文		六書		例字	
楷書								
釋形		釋義			說明			
古字形		古字義	為中間橫畫較短的三橫畫之形，一說象雲氣之形，其義為雲氣。甲、金文用作「終究」、「乞求」等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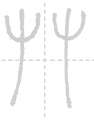
009			重文		六書		例字	
楷書								
釋形		釋義			說明			
古字形		古字義	象斧鉞刃部朝下之形，字形及取義與「王」相似，其義為持斧鉞之兵士。金文多用作男子之通稱。					

010			重文		六書		例字	
楷書								
釋形		釋義			說明			
古字形		古字義	無。					



011			重文		六書		例字	
楷書								
釋形		釋義			說明			
古字形		古字義	象草初生之形，其義為草。甲、金文作人名。					



012			重文		六書		例字	
楷書								
釋形		釋義			說明			
古字形		古字義	从二中。甲、金文作偏旁部件。					



013			重文		六書		例字	
楷書								
釋形		釋義			說明			
古字形		古字義	象手持農具在草木間工作之形，其義為除草。					

014			重文		六書		例字	
楷書								
釋形		釋義			說明			
古字形		古字義	从四中。甲、金文作偏旁部件。					

015			重文		六書		例字	
楷書								
釋形		釋義			說明			
古字形		古字義	以三小點來表示事物微小之義。					